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6月2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25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关于美国外延工厂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大客户为 North Texas Epitaxy LLC（简称 NTX 公司），销售收入为 3,533.89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00mm 及以下半导体硅片（含 SOI 硅片），同时 NTX 公司为 Okmetec 美国外延工厂的买家，NTX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为部分外延厂原管理层，2017 年 2 月 Okmetec 与 NTX 公司签订出售协议，2018 年 8 月 Okmetec 美国、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三方再次达成新的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期末往来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或采购额、单位价格，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Okmetec 美国外延工厂生产的外延片的最终销售客户，是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相关采购和销售渠道资源是否依赖于 Okmetec，Okmetec 是否仍对美国外延工厂存在重大影响，相关外延片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收购款的资金来源，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中对于“购买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对 Okmetec 美国外延工厂终止确认的依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就外延工厂的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SRJ 公司和 NTX 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说明相关股东的背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 （一）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发行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函》，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 SRJ Holdings LLC（以下称 SRJ 公司）、North Texas Epitaxy LLC（以下称 NTX 公司）和 Reaction Technology EPI LLC（以下称 RTE 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的股权，未在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任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者对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相关美国政府网站（<https://www.nvsos.gov/sos/>及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的公示信息、NTX 公司《公司协议》（Company Agreement）（签署日 2017 年 2 月 6 日）及 Okmetic 美国与 SRJ 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交易发生时 SRJ 公司和 NTX 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及相关股东的背景如下：

公司	SRJ 公司	NTX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州） State of Formation	Nevada, USA	Texas, USA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Office Street Address	700 LAVACA, STE 1401 AUSTIN, TX 78701	1701 DIRECTORS BLVD SUITE 300 AUSTIN, TX 78744
主要股东 Main Members	Namraj Johal 和 Wai Fun Suen	Todd Bounds、Dennis Storey、SOFKU Holdings LLC

注 1：根据美国律师说明，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非公开信息，且无注册资本概念。主要股东信息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及交易发生时公司取得的 NTX 公司《公司协议》（Company Agreement）（签署日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列示的股东（Initial Members）信息、Okmetic 美国与 SRJ 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所附 SRJ 公司决议签字人信息整理。

注 2：Namraj Johal、Wai Fun Suen 为美国 Silicon Quest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以下简称 SQI 公司）的部分管理层。SQI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为半导体行业提供氧化、溅射和晶圆回收服务。

注 3: Todd Bounds、Dennis Storey 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原管理层。SOFKU Holdings LLC 的总裁 (President) Sami Simula 为 Okmetic 美国外延工厂原管理层。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管理层说明, Okmetic 与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记录, Okmetic 向 SRJ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半导体硅片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采购量确定。以产品 S-Wafer 为例, 报告期内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Silicon LLC(SRJ 公司关联方, 以下称 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其他 2 家客户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RJ/EpiTek	-	-	-	100.00
NTX	-	-	92.86	-
RTE	140.33	126.23	-	-
其他客户 1	134.82	97.61	86.00	103.91
其他客户 2	/	137.84	96.20	93.09

注: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以 2016 年与 SRJ 公司/EpiTek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为基数, 基准指数为 100, 向其他公司销售相关单价为对应基数的增长或下降情况。

总体上 Okmetic 向 SRJ 公司/EpiTek 公司、NTX 公司和 RTE 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公司销售同类型硅片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 本所认为,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